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46

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 1 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每週週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且本次抽檢區間（108 年 8 月至 10 月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採用變形工時；其派駐越南勞工之工作日皆比照越南政府當地法規，勞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單週放假 1 日（週日）。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派駐越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9 月 23 日（到職日）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出勤計算區間，訴願人僅給予○君 4 日例假日，其有 4 日為休息日出勤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33 元，惟訴願人逕以派駐越南勞工即比照越南當地法令工時為由，不另給付勞工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（國慶日）出勤工作，惟訴願人以派駐越南勞工應依照越南當地法定假日休假為由，不另給付○君於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4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

464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

，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僅蓋訴願人公司之人事專用章及代表人之保險專用章，而未蓋用符合法定程式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或簽名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96

09040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有傳真

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